

藥害救濟申請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藥害救濟法第十二條第 <u>二</u> 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藥害救濟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一百年五月四日藥害救濟法第十二條之修正。
第二條 藥害救濟之請求權人申請藥害救濟時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，向主管機關或其所委託之機關(構)、團體提出之。 <u>前項申請書之內容及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u>	第二條 藥害救濟之請求權人申請藥害救濟時，應填具申請書 <u>(如附表)</u> 並檢附相關資料，向主管機關或其所委託之機關(構)、團體提出之。	考量該申請書之修正多屬文字描述或格式之調整，為讓民眾即早取得新版本之申請書，修正第一項，刪除附表，並新增第二項，規範前項申請書之內容及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